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67号

申请人马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的《关于马XX举报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5日购买了广州市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XX牌麻油白腐乳一瓶，该产品的配料表不符合GB7718-2011的规定。因此，申请人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XX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虚假标注营养参考值的违法行为，要求退赔、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3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关于马XX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提交了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的《关于马XX举报事项的答复》，载明：“二、调查情况：经查，涉事单位提供了生产批次为2024年6月27日涉事食品第三方

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涉事食品中的‘固形物含量’实测值符合标签描述‘固形物含量 $\geq 60\%$ ’，符合配料表与标签描述，暂未发现涉事食品标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暂未发现涉事单位存在您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因未有符合规定应当立案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三、关于赔偿及奖励事项：经组织调解，涉事单位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不同意赔偿诉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经审查，该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规定的奖励条件，我局决定不给予奖励。如不服本答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马 XX 举报事项的答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是：1.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理并处理该举报案件；2.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马 XX 举报事项的答复》。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

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首先，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后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其次，对举报进行奖励的前提是经查证属实确有重大违法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后，暂未发现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符合奖励的条件，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的决定并未增设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再次，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就双方之间的消费纠纷进行调解，属于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行为。因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致使调解不能，故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